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有關合作協議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該公佈，內容有關其全資附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先健科技深圳與謝先生及鄔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建設該大廈並共同出資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而先健科技深圳須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過往支付的收購費用)。另一方面，謝先生及鄔先生須共同及個別出資合共人民幣190,000,000元，其中謝先生須出資55%(人民幣104,500,000元)而鄔先生須出資45%(人民幣85,500,000元)。作為回報，謝先生及鄔先生將根據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享有使用其獲分配面積的權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合作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謝先生及鄔先生均為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為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創越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創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該公佈。如該公佈所披露，先健科技深圳成功購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先健科技深圳與謝先生及鄔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建設該大廈並共同出資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而先健科技深圳須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過往支付的收購費用)。另一方面，謝先生及鄔先生須共同及個別出資合共人民幣190,000,000元，其中謝先生須出資55%(人民幣104,500,000元)而鄔先生須出資45%(人民幣85,500,000元)。作為回報，謝先生及鄔先生將根據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享有使用其獲分配面積的權利。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合作協議的條款全面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不會與中國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相抵觸、衝突或導致對其有所違反。下文概述合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甲方：先健科技深圳
乙方：(1)謝先生；(2)鄔先生

出資額： 就總建設成本人民幣250,000,000元而言，甲方須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過往支付的收購費用)，而乙方須出資人民幣190,000,000元。訂約方協定建設該大廈的最高出資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倘實際建設成本等於或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甲方須承擔實際建設成本的24%，而乙方須承擔實際建設成本的76%。

倘實際建設成本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但超出金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額外建設成本」)，甲方須就乙方付款確定以下任何一項選擇：

- (i) 乙方須承擔額外建設成本的76%，惟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元(倘適用)；或
- (ii) 乙方須承擔全部額外建設成本，惟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倘適用)；或
- (iii) 所有額外建設成本須由甲方支付，乙方概不承擔額外建設成本。

倘額外建設成本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除非甲方決定自行承擔所有有關額外建設成本，否則甲方須在確定上述第(i)或(ii)項選擇前取得乙方的事先同意，且乙方須於甲方要求的合理時間內支付額外建設成本。

乙方各成員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乙方的出資，其中謝先生須出資55%，而鄔先生須出資45%。

付款條款： 乙方須按以下方式將合共人民幣190,000,000元分期轉賬至甲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 (1) 於簽署建設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總額的20%；
- (2) 於施工期間，在收到甲方根據建設協議所載的付款期限提出的付款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付款；及
- (3) 於該大廈可供使用及訂約方就分配可銷售面積另行訂立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建設成本的餘款。

乙方須按以下較高者支付違約金：(i) 每延遲一天則支付未支付款項的0.05%；或(ii) 第三方承包商因延遲付款向甲方申索的違約金、罰款或其他違約彌償。

可銷售面積： 各訂約方有權按出資比率使用該大廈的部分可銷售面積。訂約方之間分配可銷售面積的詳情(包括該大廈內房間的數目及位置)應由訂約方於該大廈竣工及可供使用後磋商並相互協定。甲方擁有優先選擇該大廈可銷售面積的優先權。

所有權： 乙方無權擁有獲分配面積的任何所有權或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然而，乙方有權按照該土地的許可用途通過自用或出租獲分配面積收取獲分配面積的經濟利益。倘乙方出租獲分配面積，彼等須確保租戶根據地方政府規定僅將有關獲分配面積用作許可用途。倘甲方需要該大廈內的額外物業以滿足其經營及業務需求，甲方應擁有以不遜於向第三方承租人提供的條件下向乙方自獲分配面積租回有關物業的優先權。

乙方的授權代表： 為免生疑問，乙方的兩名個別成員同意向甲方發出授權書，確認於簽署合作協議當日或之前委任鄔先生為乙方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委任授權代表後，甲方根據合作協議對授權代表施行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被視為甲方對乙方施行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乙方個別成員之間的權利分配應按照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作出規定。

優先購買權： 倘先健科技深圳決定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將其對該大廈或獲分配面積的所有權轉讓，乙方應享有獲分配面積的優先購買權。獲分配面積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獲分配土地的當時現行市場價值及乙方的實益權益後磋商及相互協定。倘獨立第三方作出購買該大廈的要約，乙方應擁有按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價格及

條件購買該大廈的優先購買權。然而，倘甲方僅轉讓全部或部分獲分配面積，則該轉讓須經乙方事先同意，除非該轉讓乃按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法院的命令或相關仲裁法庭的裁決進行則作別論。

基於上文所述，倘甲方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該大廈或其中任何部分，則甲方可終止本協議及乙方使用獲分配面積的權利，惟甲方須根據出資比率與乙方分享轉讓價。然而，倘第三方買方僅有意購買甲方對該土地及該大廈的經濟權利並同意承擔甲方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則甲方毋須向乙方支付任何補償。

土地使用權： 倘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時，先健科技深圳有意支付地價延長土地使用權的期限，除非先健科技深圳決定自行承擔所有有關地價，否則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根據出資比率撥付地價，且訂約方應另行訂立協議界定其權利及義務。訂約方將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相互協商並決定是否延長有關年期。倘甲方決定不再延長土地使用權的年期，而乙方有意延長，則訂約方應協商及決定在屆時有效的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土地使用權轉讓或延期到乙方名下(而無需甲方作為名義所有權人)，且訂約方應合作完成相關手續，前提是乙方應就轉讓或延期承擔所有地價及其他費用(如有)。其後，整幢該大廈的經濟權利應屬於乙方，且因使用該大廈產生的稅項應由乙方承擔。

分擔風險： 訂約方協定彼等將根據出資比率分擔與建設及使用該大廈有關的風險或損失。於施工期間，甲方須以書面形式及時向乙方通知與建設該大廈有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終止：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任何訂約方（「終止方」）有權通過向另一訂約方事先發出 10（十）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協議：

- (i) 另一訂約方並非因終止方違約而嚴重違反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且有關違反行為並無於終止方發出書面通知後 30（三十）個工作日內得到補救；或
- (ii) 合作協議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不大可能實施；或
- (iii) 該土地或該大廈由政府機構徵用，且並無任何訂約方違約；或
- (iv) 合作協議因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訂約方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實施。

倘甲方因上述第 (i) 項終止合作協議，甲方毋須退還乙方就建設該大廈所支付的任何出資。倘乙方因上述第 (i) 項終止合作協議，甲方須根據合作協議悉數退還乙方支付的任何出資。

倘合作協議因上述第 (ii) 或 (iii) 項予以終止，訂約方應根據出資比率分享該大廈的其餘價值或政府機構就徵用所支付的補償（如有）。

倘合作協議因上述第 (iv) 項予以終止而甲方繼續擁有該大廈的物業權，則甲方須代乙方收回並將獲分配面積所產生的租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轉讓予乙方。除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甲方所轉讓經濟利益

的情況外，若甲方已接收乙方的租金款項但無正當理由拒絕將該等款項轉讓予乙方，則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提供投資補償，有關投資補償應等於物業估值師所確認的該大廈價格乘以乙方的出資比率所得金額。為免生疑問，訂約方確認，甲方毋須為獲分配面積應收租金所得款項提供擔保，而乙方則須承擔與出租該大廈或收回其租金有關的任何風險。

於該大廈施工期間(即整幢該大廈驗收前)，倘乙方於本公司的合併直接或間接股權因乙方轉讓或出售有關股份而跌至10%以下，或倘乙方的任何一員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則甲方有權終止合作協議並須將乙方的出資額退回予乙方。於收到有關退款後，乙方不享有獲分配面積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倘甲方經歷重組、併購或合規規定等重大事件，或甲方根據證券部門的若干合規規則、政府機構的行政命令或法院或仲裁庭判決必須終止合作協議，甲方須向乙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合作協議。倘甲方於合作協議終止後繼續擁有該大廈的物業權，甲方可選擇以下方法中的一種補償乙方：

- (a) 代乙方收回並將獲分配面積所產生的租金所得款項或其他經濟利益轉讓予乙方；或
- (b) 向乙方提供投資補償，有關投資補償應等於物業估值師所確認的該大廈價格乘以乙方的出資比率所得金額。

釐定出資額的基準

合作協議的出資額乃由甲方與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倘該大廈的初步建設成本人民幣250,000,000元不變，甲方與乙方的出資比率為6:19。該比率乃根據甲方就建設其生產及業務場所所要求的估計可銷售面積計算得出，該估計可銷售面積與甲方於合作協議項下的出資額相稱。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先進醫療器械。本集團一直有意透過興建新製造設施及購買新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擴充其產能。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有意在維持其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核心業務活動與建設該大廈所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之間尋求平衡。有鑒於此，與乙方訂立合作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取得穩定的資金來源，為該土地及該大廈的建設及開發提供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款項或融資成本。本集團有意將其根據合作協議有權使用的該大廈部分用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促進其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訂約方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最高可能出資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合作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此外，基於乙方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最高可能出資額，乙方就合作協議出資的有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再者，由於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為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謝先生及鄔先生作為董事，將須就為批准合作協議項下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謝先生、鄔先生及其100%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即Xianjian Technology (持有97,739,3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5%)及GE Asia Pacific (持有64,38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8%)，均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Xianjian Technology及GE Asia Pacific將被視為於合作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就本公司批准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創越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創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先健科技深圳的資料

本公司為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

本集團致力於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營銷，享譽全球，且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及法國擁有附屬公司。作為中國擁有15年歷史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已建立穩定的全球銷售網絡，為橫跨亞洲、歐洲、南美洲、北美洲及非洲的70多個國家提供大量產品。

先健科技深圳為本公司設於中國深圳的一家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費用」	指	先健科技深圳就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7,020,000元
「獲分配面積」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分配予乙方的可銷售面積的有關部分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大廈」	指	建於該土地之上的大廈
「出資比率」	指	先健科技深圳與乙方(包括謝先生及鄔先生)就實際建設成本(包括額外費用(倘適用))作出的出資比率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資額」	指	根據合作協議，甲方已出資或將出資的人民幣60百萬元(包括過往支付的收購費用)及乙方將作出的總額人民幣190,000,000元的出資
「建設協議」	指	先健科技深圳與獨立承包商就建設該大廈將予訂立的協議
「合作協議」	指	由先健科技深圳、謝先生及鄔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建設及投資該大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合作協議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E Asia Pacific」	指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鄔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周庚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就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深圳南山高新區高新南一道T205-0008號地段的一幅4,715.41平方米土地
「地價」	指	就土地使用權屆滿後延期而支付的費用
「土地使用權」	指	由先健科技深圳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第二直屬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健科技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深圳
「鄔先生」	指	鄔建輝先生，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	指	謝粵輝，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創越」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合作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訂約方」	指	甲方及乙方
「甲方」	指	先健科技深圳
「乙方」	指	鄔先生及謝先生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可銷售面積」	指	該大廈的可使用面積(扣除將由訂約方分攤的公用面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Xianjian Technology」	指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LIDDICOAT John Randall 博士及姜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周庚申先生。